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江北新区江北芳草园、一中二小2025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江北新区江北芳草园、一中二小2025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元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36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037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元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2025年6月27日

